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认真对待公司的审计工作，经其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独立董事：李文祥 张一弛 高凤勇 赵艳春

2018年7月4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文祥

张一弛

高凤勇

赵艳春

2018 年 7 月 4 日